

关于组织申报智能制造系统和机器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6 年度项目（第三批）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近期，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智能制造系统和机器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6 年度项目（第三批）（以下简称“智能制造重大专项”）申报，现将申报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申报

请发动本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新型研发机构等积极申报。申报单位注册时间应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不含）之前。支持优质民营企业参与智能制造重大专项攻关。鼓励港澳科研单位参与。

二、推荐程序

（一）项目组织推荐。各设区市工信局负责推荐在本辖区注册单位（包括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等）牵头申报的项目，中央企业集团下属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应通过央企集团推荐，或经中央企业集团同意后由地方工信部门推荐。

（二）审核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单位须按照申报通知和指南要求编制申报材料。

各市工信局要对照“形式审查条件要求”认真审核把关项目申报材料，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并**商同级科技部门后推荐上报**。对于我省“筑峰强链”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企业可选择直报省工信厅。

三、材料报送

请各设区市工信局报送相关纸质材料、申报企业在国科管系统完成网上填报，于9月20日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纸质材料清单：（1）推荐函（加盖市工信局公章）；（2）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2，加盖市工信局公章）。选择直报的“筑峰强链”企业无需报送（1）（2）。

申报过程中，如对项目申报指南有疑问，请联系 010-63322089、010-63490344；如对项目申报须知有疑问，请联系 010-68209769、010-68207706；如对填报国科管系统有技术疑问，请联系 010-58882999。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7:00。

-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智能制造系统和机器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6 年度项目（第三批）的通知》（工信厅通装函〔2026〕387 号）
2. 智能制造系统和机器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6 年度项目（第三批）推荐项目汇总表
3. 智能制造系统和机器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6 年

度项目（第三批）申报指南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8月19日

（联系人：施渊吉，025-69652719）